

A 股代码：600508

A 股简称：上海能源

编号：临 2018-029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煤炭购销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新集能源）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。

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煤集团”）持有新集能源 30.31%的股权，为新集能源控股股东。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煤能源”）持有公司 62.43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中煤集团持有中煤能源 57.36%股权，是中煤能源的控股股东，为上海能源的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与新集能源均为中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，为公司关联方，两公司间的煤炭购销业务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公司目前共有 6 名董事，3 名关联董事应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3 名非关联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参与表决。

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本关联交易表示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（其中：独立董事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本次转让详见[临 2018-030]公告《关于公司与新集能源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6 日